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一) 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04 年度 23 個特別收入基金中計有 15 個編有國外出差旅費，從數百萬元至數千萬元不等，部分基金亦另編有大陸地區旅費；主要係參加會議、考察（如赴所屬駐外單位考察，或各機關赴國外相關業務考察等）、訪問及進修研習等，屬各機關行政事項。</p> <p>「預算法」第 4 條所定「特別收入基金」，係「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然部分特別收入基金收入高度仰賴國庫撥款，缺乏獨立特定收入財源，而部分行政機關藉非營業基金經費運用較具彈性之便，將應編列於公務預算之經費，編列於非營業基金預算中，實有規避監督、便宜行事之疑。</p> <p>爰針對 104 年度各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除外）所編列之「國外旅費」刪減 5%，「大陸地區旅費」刪減 10%，俾以節省公帑。</p>	<p>本基金尚無編列「國外旅費」或「大陸地區旅費」。</p>
<p>(二) 鑑於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除於公務預算案中編有國外旅費、赴大陸地區旅費外，於其所屬非營業基金單位預算中亦多編有相關出國經費，然各該非營業基金單位預算書中之出國旅費及赴大陸地區旅費，除極少數列有相關出國之計畫名稱外，大多均僅概略說明係參加會議、考察、訪問或進修研習，無法得知其計畫內容；爰要求自 105 年度起，中央政府各非營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每半年揭露已核定之出國及赴中國之計畫旅費支出，以利國會審查。</p>	<p>本基金尚無編列「國外旅費」或「大陸地區旅費」。</p>
<p>(三) 新北市板橋浮洲合宜住宅為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辦理，由內政部營建署與得標廠商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署之附條件標售土地契約，該契約明確約定監督及工程控管、品質管理、罰則、得標廠商履約保證金、違約及解約機制等。然查 104 年 4 月間發生數次於新北市震度僅二至四級之地震，浮洲合宜住宅竟於地下室樑柱出現裂痕，內政部於第一時間卻回覆僅為「細微裂縫」；又日前發生之多起爭議，包括廠商</p>	<p>本會銀行局分別於 104 年 6 月 17 日及 6 月 28 日派員參加內政部營建署召開「研商板橋浮洲合宜宅說明會暨家庭日籌備會議」及「板橋浮洲合宜宅說明會暨親子運動家庭日」等會議，日後將賡續配合辦理相關協處事宜。</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項次	決議及附帶決議內容	辦理情形
	<p>不當穿樑洗洞、天然氣管線配置、交屋驗屋爭議等，亦均引發承購戶質疑內政部過份偏袒得標廠商。爰要求內政部召集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等組成專案小組，積極處理浮洲合宜住宅承購戶權益保障相關事宜。</p>	
(四)	<p>經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略以：下列政府資訊，除依第 18 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五、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前項第 5 款所稱研究報告，指由政府機關編列預算委託專家、學者進行之報告或派赴國外從事考察、進修、研究或實習人員所提出之報告。</p> <p>又查，本院審查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之通案決議：(八)自 96 年度起，中央各行政單位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應將預算及決算書、由政府編列預算所完成之研究報告等在網上公布，供全民查閱、(十)鑑於政府資訊公開法已於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各政府機關均應主動公開其行政資訊，爰建議於各機關之入口網站增加「政府資訊公開」之單一窗口，使政府資訊更為公開透明，讓民眾更方便參與政府之政策。</p> <p>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每年度皆編列龐大預算，委託相關研究單位進行研究計畫，但其中卻有極多研究結果並未主動公開，且常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規定為由，限制公開甚至不予提供，但此種作法，恐將影響民眾查詢之便利性，且有政府部門刻意製造民眾參與政府政策之障礙之嫌。</p> <p>綜上，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限制公開甚至不予提供之委託研究計畫，應將不適合公開之部分去除後，仍應於官網之政府資訊公開。2.應針對研究報告進行盤點，且日後應依相關法規及立法院決議主動公開。	謹遵照決議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p>二、財政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p> <p>(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p> <p>全球人壽概括承受國華人壽案，保險安定基金補助金額達 883.68 億元，創下單一金融機構最高賠付紀錄。經查金管會對全球人壽採取之強化監理措施包括「補助款之資金運用規劃，全球人壽應提報董事會通過，且不得以臨時提案提出；資金運用成效應每季提董事會報告，每半年到金管會報告。」，惟金管會對其資金運用之查核情形並未對外公開；鑑於該項賠付金額龐鉅，且全民對其資金後續運用情形極為關注；爰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就全球人壽承受國華人壽案，相關補助款運用情形，每半年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並將相關資訊公開上網揭露，以利全民監督。</p>	<p>本會業遵照決議辦理，並於 104 年 8 月 6 日以金管保壽字第 10402081801 號函，將研處情形送立法院在案。</p>
(二)	<p>我國近年來退場之保險業計有國華產險、華山產險及國華人壽等 3 家，據統計該 3 家退場機構移送檢調偵辦之案件共 14 件，經檢察官偵查終結不起訴處分者、簽結者及偵辦中者各 1 件、法院審理中 8 件，3 件為較早期案件未追蹤後續結果；其中已起訴案件，判決有罪者計 13 人、無罪者 15 人，大部分案件尚未結案，刑事偵審程序顯然相當冗長。另經民事追償獲勝訴判決確定共 5 件、訴訟賠償金額 17 億 1,430 萬餘元，惟實際獲賠僅 208 萬餘元，獲償比率極低。對退場保險機構之訴訟追償績效不佳，無法有效追究其不法責任，更坐實外界「全民買單」之質疑。有鑑於此，針對後續接管之國寶人壽及幸福人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儘速查明其負淨值大幅擴增、不動產買賣與資金運用等等，期間有無利用財務操作圖利大股東等涉及違法之情事，以利司法機關追究其不法責任，重建市場紀律。</p>	<p>為查核國寶人壽及幸福人壽二家公司之負責人是否涉有不法不當情事而致公司產生損失，本會於接管時已責成接管人儘速辦理法律查核事宜，並對案關公司負責人依法採取限制出境及保全措施，及將所獲不法事證移送檢調機關偵辦，暨由接管人依法辦理訴追，以維護金融市場秩序及紀律。</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一)	<p>(二)金融監督管理基金</p> <p>針對 10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之「基金用途」編列 249 億 1,252 萬元，其中主要為「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預算逾 98%，主要係較 103 年度增加預算 166 億 9,879 萬 8,000 元，增加幅度高達 203.03%，有鑑於 103 年保險安定基金接管國寶人壽、幸福人壽兩家公司，得面對大筆金額賠付，初估至少賠付 500 億元以上，竟全數由國家稅收買單，加上 98 年 8 月後接管國華人壽，代價是全民賠付 883 億元，未來國寶與幸福人壽標售，賠付金額同樣將由國家買單，5 年內就必須由國家支付約 1,400 億元，顯見主管機關的怠忽，圖坐領高薪，實有負國人付託，如今又編列如此龐大之「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預算，恐有慷人民之慨，圖利財團之嫌。爰此，針對「基金用途」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業依決議於 104 年 9 月 24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 104 年 10 月 2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5811 號函准予動支，並提報院會在案。</p>
(二)	<p>針對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4 年度預算，基金用途「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科目，原列 1,602 萬元。鑑於金管會主委曾銘宗表示，兩岸股市合作要「國內民眾有共識」。惟中國禁止散戶直接購買海外有價證券，且開放中國散戶買台股，涉及兩岸議題，必須跨部會協商。此外，中客買台股問題多，如恐成貪汙、非法所得洗錢管道；台灣上市公司被買走；中國大媽是市場反指標；中央銀行和公股行庫高層關注資金流動會對市場造成的影響，若因此造成台幣匯率劇烈波動，反而不利實體經濟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竟在國內民眾尚無共識下，研擬開放中國散戶來台買股票。對此，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進行「開放中國散戶買台股之效益評估」專案報告以及中客買台股取得國內共識後，始得動支。</p>	<p>業依決議於 104 年 9 月 24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 104 年 10 月 2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5808 號函准予動支，並提報院會在案。</p>